广汽生活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下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u>2025</u>年 <u>10</u>月

广汽生活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u>穆发改投批〔2025〕93 号〔项目代码: 2504-440113-04-01-281284〕</u>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u>广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现对<u>广</u> <u>汽生活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u>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u>广汽生活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u> 项目代码: 2504-440113-04-01-281284

二、招标单位:广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8362032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9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u>余工</u> 联系电话: <u>020-83292786</u>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16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0-2886622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三、**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东北部,六涌河及金雁佳园以北,南大干 线以西。

四、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5804. 25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61115. 31 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 4688. 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9115. 11 平方米,主要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中学及相应配套设施。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51688. 28 m², 综合容积率为 2. 48。共 9 栋塔楼, 分别为 30 层、28 层、25 层, 建筑总高度≤100m。

<u>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及发包人选定方案</u> 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支持。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 1. 本次招划分为 1 个标段。
- 2. 招标内容及规模: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以及合同约定,承担广汽生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测量、管 线迁改、树木迁移砍伐及保护、基坑支护及土方挖运、溶(土)洞预处理(如 有)、建筑主体工程(含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白蚁防治工程、人防 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覆 盖、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车库管理系统等工 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永电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含永久用水工程)、 道路工程、暖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机械 停车设备(如有)、园林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市 政工程、交通设施及标识和划线、围墙、河涌范围内绿化处理(如有)、室外 化粪池、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 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和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工程)等施工任 务(具体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 3.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u>873,831,604.53</u>元(详见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综合单价限价见工程量清单。

注: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中任一项投标综合单价高

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非竞争 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进行修正。

六、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u>2025</u>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u>2025</u>年__月 __日 时__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u>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u>2025</u>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3. 开标开始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5. 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6. 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 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 2),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 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u>建筑工程</u>施工总承包<u>壹</u>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的注册建造师;
- 注: (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3)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 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 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 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有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 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 8.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1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

t 10313002.html

-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2.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u>(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u> 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公 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 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 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 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 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 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 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人:张工

异议受理电话: 020-8362032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9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 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 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 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 12.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3.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附件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u>广汽生活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u>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 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 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四)在最近三年內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 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 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 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 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 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 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 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 981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 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 考勒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 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 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 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

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 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 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 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 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 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 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号
1		指挥长		
2		项目生产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技术工程师 1		
5		技术工程师 2		
6		技术工程师 3		
7		技术工程师 4		
8		安全负责人		
9		造价负责人		
10		造价工程师 1		
11		造价工程师 2		
12		造价工程师 3		
13		造价工程师 4		
14		质量负责人		
15		安全员1		
16		安全员 2		
17		安全员 3		
18		安全员 4		
19		土建工程师 1		
20		土建工程师 2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号
21		土建工程师 3		
22		土建工程师 4		
23		土建工程师 5		
24		装修工程师		
25		园林景观工程师		
26		电气工程师		
27		机电工程师 (通风空调及给排水)		
28		弱电智能化工程师		
29		BIM 工程师		
30		材料工程师		
31		质量工程师1		
32		质量工程师 2		
33		质量工程师 3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 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 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